

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

AIMA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5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审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向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请特别提醒您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关于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减持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4.上述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承诺,在锁定期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的,则将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的,则将相应调整减持价格。

6.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减持程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7.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外,长兴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0.005%股份,中信投资、金石智晟、金石瀚洋和三峡金石作为一致行动人,其对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为76.99%。

1.长兴鼎及其合伙人承诺
长兴鼎及其合伙人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上述承诺的锁定期结束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3)如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的,则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中、信投资、金石智晟、金石瀚洋和三峡金石承诺
中、信投资、金石智晟、金石瀚洋和三峡金石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承诺方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减持计划;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1.发行人股东刘建钦、彭伟彬承诺
发行人刘建钦、彭伟彬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上述承诺的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3)如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的,则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股东李建华、李世爽、乔保刚承诺
发行人李建华、李世爽、乔保刚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尽量减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公司拟通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提高整体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等措施,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包括:

1.公司现有业务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总体来看,公司作为国内电动自行车行业的龙头企业,资产质量良好,运营能力较强。受益于电动自行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分别为8,987,777.89万元、1,042,383.10万元和1,290,458.61万元,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体现了公司良好的业务成长性。同时,在公司发展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总体来看,公司作为国内电动自行车行业的龙头企业,资产质量良好,运营能力较强。受益于电动自行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分别为8,987,777.89万元、1,042,383.10万元和1,290,458.61万元,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体现了公司良好的业务成长性。同时,在公司发展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针对上述风险因素,公司拟采取以下改进措施:
1.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运营效率。通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运营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2.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竞争力。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竞争力,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3.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通过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5.进一步完善薪酬考核制度,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3]1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政策,并经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上述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现金分红力度,确保现金分红比例逐年提高,从而切实保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等对于公司未来利润分配做出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不干预公司经营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前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关主管部门对本人做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及承诺:
1.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人承诺,在锁定期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的,则将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的,则将相应调整减持价格。

3.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减持程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制度完善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制度、业务制度、人事制度、行政制度、信息管理制度等内容。未来,公司将持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有效实施。

(二)完善各级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全员绩效考核制度,实行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机制,针对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及技术支持人员等不同类型员工的工作特点,制定差异化考核机制,并建立竞争上岗机制,从提高公司每一个员工的工作效率着手,达到降低日常运营成本、提升日常运营效率的目的。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金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3]1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政策,并经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上述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现金分红力度,确保现金分红比例逐年提高,从而切实保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等对于公司未来利润分配做出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不干预公司经营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前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关主管部门对本人做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及承诺:
1.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人承诺,在锁定期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的,则将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的,则将相应调整减持价格。

3.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减持程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制度完善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制度、业务制度、人事制度、行政制度、信息管理制度等内容。未来,公司将持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有效实施。

(二)完善各级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全员绩效考核制度,实行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机制,针对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及技术支持人员等不同类型员工的工作特点,制定差异化考核机制,并建立竞争上岗机制,从提高公司每一个员工的工作效率着手,达到降低日常运营成本、提升日常运营效率的目的。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金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3]1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政策,并经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上述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现金分红力度,确保现金分红比例逐年提高,从而切实保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等对于公司未来利润分配做出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不干预公司经营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前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关主管部门对本人做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及承诺:
1.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人承诺,在锁定期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的,则将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形的,则将相应调整减持价格。

3.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减持程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制度完善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制度、业务制度、人事制度、行政制度、信息管理制度等内容。未来,公司将持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有效实施。

(二)完善各级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全员绩效考核制度,实行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机制,针对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及技术支持人员等不同类型员工的工作特点,制定差异化考核机制,并建立竞争上岗机制,从提高公司每一个员工的工作效率着手,达到降低日常运营成本、提升日常运营效率的目的。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金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3]1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政策,并经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上述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及公司制度规范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薪酬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设置或增加(如适用)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政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设置或增加(如适用)股权激励。

6.若上述承诺在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及时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三、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分配的滚存利润及2017年12月31日后所产生的可供分配的利润将归属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遵守下列规定: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存在公司现金流无法覆盖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弥补资金缺口。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遵守下列规定: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存在公司现金流无法覆盖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弥补资金缺口。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遵守下列规定: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存在公司现金流无法覆盖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弥补资金缺口。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遵守下列规定: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存在公司现金流无法覆盖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弥补资金缺口。

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遵守下列规定: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存在公司现金流无法覆盖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弥补资金缺口。

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遵守下列规定: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存在公司现金流无法覆盖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弥补资金缺口。

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遵守下列规定: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存在公司现金流无法覆盖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弥补资金缺口。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遵守下列规定: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存在公司现金流无法覆盖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弥补资金缺口。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遵守下列规定: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存在公司现金流无法覆盖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弥补资金缺口。

十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遵守下列规定: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存在公司现金流无法覆盖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弥补资金缺口。

十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遵守下列规定: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存在公司现金流无法覆盖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弥补资金缺口。

十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遵守下列规定: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存在公司现金流无法覆盖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弥补资金缺口。

十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遵守下列规定: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存在公司现金流无法覆盖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弥补资金缺口。

十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遵守下列规定: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存在公司现金流无法覆盖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弥补资金缺口。

十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遵守下列规定: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存在公司现金流无法覆盖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弥补资金缺口。

十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遵守下列规定: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存在公司现金流无法覆盖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弥补资金缺口。

二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遵守下列规定: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存在公司现金流无法覆盖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弥补资金缺口。

二十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遵守下列规定: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存在公司现金流无法覆盖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弥补资金缺口。

二十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遵守下列规定: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存在公司现金流无法覆盖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弥补资金缺口。

二十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遵守下列规定: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存在公司现金流无法覆盖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弥补资金缺口。

二十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遵守下列规定: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存在公司现金流无法覆盖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弥补资金缺口。

二十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遵守下列规定: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存在公司现金流无法覆盖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弥补资金缺口。

二十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遵守下列规定: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存在公司现金流无法覆盖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弥补资金缺口。

二十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遵守下列规定: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存在公司现金流无法覆盖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弥补资金缺口。

二十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遵守下列规定: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存在公司现金流无法覆盖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弥补资金缺口。

二十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遵守下列规定: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存在公司现金流无法覆盖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弥补资金缺口。

三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遵守下列规定: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存在公司现金流无法覆盖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弥补资金缺口。

三十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遵守下列规定: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存在公司现金流无法覆盖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弥补资金缺口。

三十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遵守下列规定: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存在公司现金流无法覆盖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弥补资金缺口。

三十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遵守下列规定: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存在公司现金流无法覆盖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弥补资金缺口。

三十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遵守下列规定: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存在公司现金流无法覆盖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弥补资金缺口。

三十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遵守下列规定: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存在公司现金流无法覆盖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弥补资金缺口。

三十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遵守下列规定: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存在公司现金流无法覆盖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弥补资金缺口。

三十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遵守下列规定: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存在公司现金流无法覆盖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弥补资金缺口。

三十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遵守下列规定: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存在公司现金流无法覆盖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弥补资金缺口。

三十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遵守下列规定: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存在公司现金流无法覆盖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弥补资金缺口。

四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遵守下列规定: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存在公司现金流无法覆盖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弥补资金缺口。

四十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